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8 月 30 日 15:00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83001

屏東馬光中醫診所詐欺案件偵查終結

追加起訴黃姓負責人 1 人與起訴醫師等 7 人

另醫師與員工等共計 177 人為緩起訴

本署據報馬光保健集團涉嫌盜刷健保卡，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本案。全案偵查終結，黃姓執行長涉及屏東地區診所部分，追加提起公訴。屏東馬光中醫診所行政主管陳○姍、漢光中醫診所行政主管吳○縈、屏東馬光中醫診所醫師王○鈴、潮州漢光中醫診所醫師黃○美、高雄東霖馬光中醫診所醫師蕭○玲及二名患者，亦因涉嫌詐領健保費，一併以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，提起公訴。其餘醫師與患者共計 177 名，則因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，諭知繳納新臺幣 15 萬元至 1 萬元不等，共計 470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，或法治教育，而為緩起訴處分。

經查屏東馬光中醫診所黃姓執行長及其診所相關醫師、行政人員、員工明知健保署之特約醫療機構，未實際就醫不得刷健保 IC 卡，自民國 100 年間起知悉平常日行政人員、員工有自掛比例偏高，與醫師聯合看假診衝業績情形，竟長期容認。黃姓執行長自 101 年間起，指示各院所行政主管陳○姍、吳○縈於活動日，得覓親友前來衝高業績，不必看診而詐領健保醫療給付。其中黃姓執行長與馬光中醫診所蔡姓等醫師等(均另行緩起訴)自 102 年 10 月起為提高業績，未如實看診卻開立針灸之不實病歷，總計至少 489 次。與屏東馬光中醫診所李姓等員工及其等之親友，自 102 年間起迄 103 年中旬，未如實看診卻開立針灸之不實病歷至少共 449 次。並為衝高診所週年慶活動業績，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前某時，收取親友健保卡，並同月 22 日置於該院所 6 樓行政室桌上，而掛假診，分配給相關醫師，並員工貼假病歷，製作假業績。東港馬光中醫診所部分，黃姓執行長與吳姓醫師等(均另為緩起訴)，於同期間未針灸而製作已針灸之假病歷共計至少 700 次，員工及家屬部分亦為相同之配合。漢光中醫診所部分，黃姓執行長與陳姓醫師等(均另行緩起訴)部分，於同期間未針灸而製作已針灸之假病歷至少共計 655 次，此部分員工及家屬部分亦為相同之配合。共計詐領 40 萬 9401 元之健保費。